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告旨在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提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補充資料。該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一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56,098,000港元。此外,根據一月公告,本公司擬將當中約28.1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40%及10%)分別用於本集團環保投資、圖書出版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照上述用途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 (i) 約29.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2.0%)用於環保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就 投資環保項目及籌備成立合作基金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工作;
- (ii) 約21.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8.9%)用於提供財務資源支持,以擴展本集團的圖書出版、採購及分銷業務;及

(iii) 剩餘約5.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1%)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